

台新銀行卡得利 APP 綁定卡片約定條款

公告日期：2019 年 3 月，版次：1.0 版

持卡人茲就已依「台新銀行卡得利APP裝置綁定約定條款」完成綁定之行動裝置，向台新銀行申請綁定持卡人名下之信用卡，經持卡人於行動裝置點選確認同意後，即表示持卡人已經過合理期間審閱，且同意接受並遵守台新銀行卡得利APP綁定卡片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之全部約定內容：

壹、綁定台新銀行信用卡

一、持卡人同意以台新銀行所核發之持卡人有效信用卡，綁定於台新銀行卡得利APP進行信用卡交易。

二、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就已核發予持卡人有效信用卡，於持卡人已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之台新銀行卡得利APP頁面上列示，以供持卡人選擇所欲綁定之台新銀行信用卡。

三、持卡人同意並瞭解，前款所列示持卡人台新銀行信用卡，僅供持卡人選擇進行信用卡快速綁定之用，持卡人不得以未完成綁定之台新銀行信用卡於台新銀行卡得利APP進行交易與支付行為。

四、持卡人台新銀行信用卡需經綁定驗證後方可於台新銀行卡得利APP使用，台新銀行保留是否核准持卡人於台新銀行卡得利APP完成信用卡綁定之權利。

貳、信用卡綁定條款

一、持卡人於申請與使用綁定之信用卡不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仍需負擔實體信用卡之相關費用。

二、持卡人所綁定之信用卡可使用之場景，包含但不限於以台新銀行卡得利APP進行條碼支付、感應支付、國際組織標準規格條碼支付，或無載具生物辨識支付等。

三、前款所為之信用卡交易非一般實體信用卡交易，故無簽名欄位設計，惟交易時須透過於已完成綁定之行動裝置設定之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支付密碼、指紋、圖形驗證碼、PIN碼，或生物辨識特徵值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持卡人支付指示，持卡人應遵守所綁定信用卡發卡銀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理由，作為拒繳應負款項之抗辯。

四、台新銀行卡得利APP僅限綁定持卡人本人名下所屬之有效信用卡，持卡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避免信用卡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

人佔有，持卡人亦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已綁定信用卡之行動裝置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如因違反上述約定致生之一切損害，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五、持卡人得隨時於台新銀行卡得利APP變更信用卡綁定設定，信用卡綁定一經移除，該信用卡即無法於台新銀行卡得利APP進行交易與支付行為。

六、台新銀行卡得利APP無義務提供實體信用卡狀態（包含但不限於卡片屆期、掛失、強制停用及申請停用等）異動提示，如持卡人之實體信用卡狀態已異動而無法使用，持卡人綁定於台新銀行卡得利APP之信用卡亦將隨之異動且無法進行交易與支付行為。

七、台新銀行為保障持卡人的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若持卡人綁定的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台新銀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或永久停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約定。前開情形，如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時，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依前開約定之管控作業辦理。

叁、其他約定事項

一、對於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或為履行契約義務、或持卡人可能涉及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違反本約定條款或其他約定事項、或經持卡人本人同意外，台新銀行不會將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信用卡訊息等相關資訊揭露或提供予第三人。

二、台新銀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條款之相關內容，並將修改後之約定條款於台新銀行官方網頁與卡得利APP通知頁面進行公告。修改後若持卡人仍繼續執行信用卡綁定作業時，則視為持卡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條款之修改。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辦理。